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5年度地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

代 表 人 陶成濬 寄送處：同上

代 理 人 陳怡靜 寄送處：同上

相 對 人 柯伯宇

上列當事人間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(第2項)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(第3項)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又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事件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以114年度巡簡字第4號判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2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（按：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又聲請人具狀聲請確定上開訴訟費用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人於起訴時已

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
納款項收據在卷為憑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應確定為2,000
元，上開訴訟費用依前揭確定判決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加給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法 官 張佳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周俐君